



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3]第 001-01 号

致：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工作。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010179 号《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及实控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

（1）2000 年，蒋楠设立个人独资企业萧山市通绿机械厂；2010 年，曹云霞、蒋楠以及通绿机械厂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成立发行人前身通绿机械；此后，由于家庭财产内部调整，通绿机械的股份在曹云霞、蒋楠、傅小青、傅小燕间进行过数次转让，且未实际支付相关款项；2017 年以后，傅小青通过受让曹云霞股份及增资，逐步成为通绿机械第一大股东及实控人。

（2）2018 年 9 月，通绿机械引入外部投资人金浦投资；发行人原董事田华峰持有金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

（3）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共进行 5 次股权激励。

（4）发行人子公司勤轩机械为杨锦塑与发行人实控人傅小青共同设立，2014 年杨锦塑将所持股权转让傅小青与曹勇，2017 年傅小青、曹勇将勤轩机械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5）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实控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情况；部分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未比照实际控制人承诺锁定期。

请发行人：

（1）说明曹云霞、蒋楠以及通绿机械厂对通绿机械出资的背景及原因；曹云霞基本情况、出资及后续增资的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情况；通绿机械成立后对原通绿机械厂资产、技术、人员、业务的承接情况，未将相关资产、技术作为通绿机械厂对通绿机械增资的原因；相关业务转让后通绿机械厂的后续经营情况。

（2）说明通绿机械的股份在曹云霞、蒋楠、傅小青、傅小燕间多次转让且未支付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税费缴纳的合规性；傅小青增资通绿机械的原因及背景，资金来源情况及支付情况，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说明傅小青、傅小燕、蒋楠之间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及有效期，发生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结合蒋楠、傅小燕过往工作经历，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开发、客户拓展的贡献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参会、提议、表决情况等，说明蒋楠、傅小燕在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未将其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傅小青、蒋楠、傅小燕及其近亲属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

（4）说明田华峰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利益往来，入职及离职发行人过程及原因，离职后去向及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情况；金浦投资的设立背景，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过程，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金浦投资穿透后投资人情况及金浦投资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主体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5）说明通励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报告期内通励投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员工离职后相关份额的处理情况；股

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公允性。

（6）说明杨锦塑的基本情况及对外任职、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利益往来；傅小青与杨锦塑合资设立勤轩机械及杨锦塑后续退出的原因，杨锦塑实际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勤轩机械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合理性，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勤轩机械设立后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发行人收购勤轩机械的原因及合理性，所履行的程序，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情况及后续经营计划。

（7）实际控制人亲属是否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出具锁定期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说明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说明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相关核查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曹云霞、蒋楠以及通绿机械厂对通绿机械出资的背景及原因；曹云霞基本情况、出资及后续增资的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情况；通绿机械成立后对原通绿机械厂资产、技术、人员、业务的承接情况，未将相关资产、技术作为通绿机械厂对通绿机械增资的原因；相关业务转让后通绿机械厂的后续经营情况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曹云霞、蒋楠进行访谈确认；查阅曹云霞的身份证并取得其复印件；
- 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资料文件，查阅相关机构就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情况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
- 3、查阅浙中远评[2013]045 号《杭州萧山通绿机械厂拟出售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单项评估报告》；

4、查阅通绿机械厂与通绿机械之间就设备转让所开具的相应增值税发票、通绿机械支付相关款项的银行回单；查阅收购通绿机械厂当年通绿机械的利润表；

5、查阅通绿机械厂与通绿机械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书》；

6、查阅通绿机械签署的相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7、查阅通绿机械厂的工商底档资料文件。

核查情况：

（一）曹云霞、蒋楠以及通绿机械厂对通绿机械出资的背景及原因

蒋楠系曹云霞之女傅小燕的配偶。根据信达律师对曹云霞、蒋楠的访谈确认，蒋楠于2000年8月出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通绿机械厂，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受限于通绿机械厂个人独资企业的性质存在后续股权融资不便、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审条件以及企业税负成本过高等不利因素，可能严重影响企业及业务的经营和发展，因此，2010年经曹云霞、蒋楠等家庭成员内部沟通协商，同意由曹云霞、蒋楠及通绿机械厂另行出资设立杭州通绿机械有限公司，开展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计划由通绿机械承接通绿机械厂的资产、技术、人员及业务。

（二）曹云霞基本情况、出资及后续增资的资金来源、资金支付情况

曹云霞，女，1945年12月生，身份证号码3301211945*****。1978年12月至2000年1月在原萧山市宁围镇政府（萧山市于2001年3月撤市设区，隶属杭州市）从事民政工作，2000年2月退休。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底档资料文件及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并经信达律师对曹云霞访谈确认，曹云霞出资及后续增资均来源于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包括夫妻二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房屋拆迁款与出售所得以及所投资企业杭州萧山通绿花木园林有限公司的经营所得。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底档及相关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曹云霞历次出资及增资款项均已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曹云霞认缴出资（万元）	缴纳情况	验资情况
2010 年 9 月	通绿机械设立	280.00	已缴纳	已经杭英验字（2010）第 8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280.00	已缴纳	已经浙天誉验内字（2010）第 A15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10 月	第二次增资	1,050.00	已缴纳	已经杭信验字（2012）第 5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通绿机械成立后对原通绿机械厂资产、技术、人员、业务的承接情况

经核查，2014 年初，通绿机械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联村的生产经营场地建成完工后，通绿机械厂将相关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均转移至通绿机械，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承接方面，根据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浙中远评[2013]045 号《杭州萧山通绿机械厂拟出售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单项评估报告》，经采用重置成本法根据评估基准日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并扣除相应损耗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通绿机械厂拟出售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评估价值为 2,646.33 万元。2014 年初，通绿机械厂将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相关主要经营性资产按照评估价值转让给通绿机械。截至 2014 年末，通绿机械已向通绿机械厂支付上述评估值等额的转让款项，款项来源于通绿机械股东的历次出资及其持续经营所得现金流。截至 2014 年末，通绿机械的股东已完成实缴出资 3,000 万元，同时自设立以来，通绿机械依靠从通绿机械厂承接的业务以及原有客户、供应商资源持续经营，截至 2014 年末已积累了包括纳铁福、奇瑞汽车、捷太格特等在内的知名客户，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00 万元，具备收购通绿机械厂资产的资金实力。

技术、人员及业务承接方面，截至 2014 年初，通绿机械厂除取得一项注册商标（已于 2015 年 8 月无偿变更登记至通绿机械）外，未取得其他专利权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相关技术主要系基于生产及技术人员长期从事该行业所积累的生产经验、工艺技巧。2014 年初，原通绿机械厂在册员工按照自愿原则转入通绿机械继续任职，原有部门组织架构未发生改变，相关工资、福利等均由通绿机械承担。通绿机械厂产品的相关生产工艺及具体业务随同人员的劳动关和经营性资产一并转入通绿机械，通绿机械厂原有相关经营业务以及客户、供应商

资源等均由通绿机械相应承接。

上述资产、人员、业务转移完成后，通绿机械厂未再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17 年 7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四）未将相关资产、技术作为通绿机械厂对通绿机械增资的原因

经核查，通绿机械厂未将相关资产、技术对通绿机械增资的原因，一方面系通绿机械 2010 年设立后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联村取得一项用地指标（即发行人目前经营场地），需要货币资金，以便于支付相应土地使用权出让款项；另一方面通绿机械厂未取得专利权等可评估作价用于出资的相关技术，同时也考虑到以资产出资程序上较为复杂。经综合考虑，曹云霞、蒋楠及通绿机械厂选择以货币方式向通绿机械进行出资。

（五）相关业务转让后通绿机械厂的后续经营情况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场地于 2014 年初建成完工后，通绿机械厂将相关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均转入通绿机械，通绿机械开始对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随着相关资产、技术、人员、业务转移完成后，通绿机械厂不再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17 年 7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说明通绿机械的股份在曹云霞、蒋楠、傅小青、傅小燕间多次转让且未支付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税费缴纳的合规性；傅小青增资通绿机械的原因及背景，资金来源情况及支付情况，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资料文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等；
- 2、就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对曹云霞、蒋楠、傅小青、傅小燕进行访谈确认；
- 3、查阅国家税务总局《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

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相关规定；

4、查阅广会验字[2017]G17025850038 号《验资报告》；

5、查阅傅小青、傅小燕、蒋楠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情况；查阅 2017 年傅小青、蒋楠及傅小燕用于出资相关账户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6、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查阅保荐机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并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对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回复。

核查情况：

（一）通绿机械的股份在曹云霞、蒋楠、傅小青、傅小燕间多次转让且未支付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税费缴纳的合规性

1、多次转让且未支付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自通绿机械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背景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内容	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原因
2010 年 9 月	通绿机械设立，曹云霞出资 280 万元并持有 40%股权，蒋楠出资 280 万元并持有 40%股权，通绿机械厂出资 140 万元并持有 20%股权	受限于通绿机械厂个人独资企业的性质存在后续股权融资不便以及企业税负成本过高等不利因素，为规范企业发展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曹云霞及蒋楠等家庭成员有意另行成立有限公司。考虑到曹云霞、傅来正夫妇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丰富的资源，通绿机械厂在业务经营方面亦曾获得其较多支持，经家庭成员共同协商，曹云霞以自有资金投资入股通绿机械；同时，由于新设公司仍有意继续使用“通绿”作为公司商号，为顺利办理企业设立登记，避免因商号问题对企业设立登记造成障碍，通绿机械厂以参股方式入股通绿机械，并在商号申请获批后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曹云霞
2010 年 12 月	通绿机械厂将其所持有的通绿机械 20%股权以 140 万元转让给曹云霞，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其中由曹云霞以货币增资 280 万元，由蒋楠以货币增资 220 万元	通绿机械设立后，根据初始设立时家庭成员内部商议的结果，曹云霞受让通绿机械厂所持有的通绿机械 20%股权并成为通绿机械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为满足公司支付相应土地出让价款的需求，股东曹云霞、蒋楠对通绿机械进行增资

2012 年 10 月	通绿机械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曹云霞以货币方式认缴 1,050 万元,蒋楠以货币方式认缴 750 万元	为满足公司新增厂房建设以及后续营运资金的需求,股东曹云霞、蒋楠同意按照双方的持股比例共同进行增资
2017 年 5 月	曹云霞将所持有的通绿机械 58.33%股权转让给傅小青;蒋楠建所持有的通绿机械 26.67%股权转让给傅小燕	曹云霞基于个人年龄及家庭内部财产安排的原因并按照家庭财产传承的传统,将所持有的通绿机械 58.33%股权转让给傅小青。傅小燕根据夫妻共同财产并基于自身权益保障的考虑,要求直接持有通绿机械部分股权。经夫妻二人共同商议,傅小燕受让通绿机械 26.67%股权
2017 年 10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傅小青认缴 2,750 万元、蒋楠认缴 250 万元	本次增资的原因主要系为了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增长所需的营运资金,经各股东协商,同意傅小青适当提高持股比例至 75%,蒋楠及傅小燕合计持有公司 25%股份
2017 年 12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傅小青认缴 420 万元、蒋楠认缴 500 万元、通励投资认缴 600 万元、腾励投资认缴 480 万元	本次增资的原因主要系为了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增长所需的营运资金,为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协同,并按照预计将全部持股平台份额授予员工后,蒋楠及傅小燕仍合计持有公司约 25%的股权比例进行设计,公司设立持股平台腾励投资和通励投资拟用作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
2018 年 9 月	通绿机械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842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21 万元由外部投资方金浦投资认缴	为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增长所需的营运资金,同时也为了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通绿机械拟实施股权融资并引入外部投资者金浦投资
2018 年 10 月	傅小青将所持有的通绿机械 1.25%股权转让给傅小燕,傅小燕将所持有的通绿机械 0.75%股权转让给蒋楠	鉴于公司在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引入外部投资者金浦投资,蒋楠及傅小燕所持公司持股比例受到稀释,经各股东协商,傅小青同意对傅小燕、蒋楠受到稀释的股份予以补偿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仅 2010 年 12 月、2017 年 5 月及 2018 年 10 月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形,相关股权转让均系发生在曹云霞、傅小青、傅小燕、蒋楠之间。因曹云霞与傅小青、傅小燕为母子(女)关系,蒋楠与傅小燕为夫妻关系,通绿机械的股份在上述人员之间的转让均系家庭财产的内部调整,因此,受让方未实际支付相应转让款项。根据信达律师对曹云霞、傅小青、傅小燕及蒋楠访谈确认,各方均确认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通绿机械的股份在曹云霞、蒋楠、傅小青、傅小燕之间多次转让且未支付转让款的原因系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系家庭成员,相关转让系家庭财产的内部调整,具备相应合理性。

2、股权转让税费缴纳的合规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2）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经核查，通绿机械历史沿革中涉及相关股权转让均系发生于曹云霞、傅小青、傅小燕、蒋楠等家庭成员之间，历次转让均系按照注册资本确定转让价格，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因未产生股权转让收益，曹云霞、蒋楠、傅小青、傅小燕间多次转让通绿机械股权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二）傅小青增资通绿机械的原因及背景，资金来源情况及支付情况

2017 年 5 月，曹云霞基于个人年龄及家庭内部财产安排的原因，将所持有的通绿机械 58.33% 股权全部转让给傅小青。傅小青取得公司股权后，为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增长所需的营运资金，经通绿机械全体股东共同商议并分别于 2017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以货币方式对通绿机械进行增资，通绿机械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其中，傅小青于 2017 年 10 月新增实缴出资 2,75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新增实缴出资 420 万元，其余新增注册资本 1,830 万元由蒋楠、通励投资、腾励投资相应缴纳。

根据信达律师对傅小青的访谈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及傅小青出资时点前后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上述增资款项均系来源于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包括通绿机械厂剩余财产的家庭内部分配及家庭财产传承等。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70258500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止，通绿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实缴出资 5,000 万元，其中，傅小青新增实缴出资 3,170 万元。

（三）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工商底档资料文件并经信达律师对曹云霞、蒋楠、傅小青、傅小

燕等相关股东访谈确认，自 2010 年 9 月通绿机械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发生于曹云霞、蒋楠、傅小青、傅小燕等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相关变动均系家庭财产内部调整，各方均确认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经信达律师查阅 2017 年傅小青、蒋楠及傅小燕用于出资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傅小青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傅小青及其近亲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傅小青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内容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判断依据
1	2010 年 12 月	通绿机械厂将其所持有的通绿机械 20% 股权以 140 万元转让给曹云霞，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增加 500 万元至 1,200 万元，其中由曹云霞以货币增资 280 万元，由蒋楠以货币增资 220 万元	否	公司成立初期，原股东增资以备日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所需，且各股东未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系家庭财产的内部调整，与公司是否获得其服务无关
2	2012 年 10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由曹云霞以货币形式对通绿机械增资 1,050 万元；由蒋楠对通绿机械增资 750 万元	否	公司成立初期，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以备日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所需
3	2017 年 5 月	曹云霞将其所持有的通绿机械 58.33% 股权以 1,750 万元转让给傅小青；蒋楠将所持有的通绿机械 26.67% 的股权以 800 万元转让给傅小燕	否	系家庭财产的内部调整，与公司是否获得服务无关
4	2017 年 10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其中由傅小青以货币对通绿机械增资 2,750 万元；由蒋楠以货币对通绿机械增资 250 万元	否	原股东增资以备日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所需，且各股东未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系家庭财产的内部调整，与公司是否获得其服务无关

5	2017 年 12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由傅小青以货币增资 420 万元；蒋楠以货币增资 500 万元；通励合伙以货币增资 600 万元；腾励合伙以货币增资 480 万元	否	原股东增资以备日后补充公司运营所需，且各股东未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系家庭财产的内部调整，与公司是否获得其服务无关
6	2018 年 9 月	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8,42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浦投资以人民币 4,499.47 万元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421.00 万元	否	根据双方协商谈判价格，引进外部投资者
7	2018 年 10 月	傅小燕将其所持有的通绿机械 0.75% 股权以 63 万元转让给蒋楠；同意傅小青将所持有的通绿机械 1.25% 的股权以 105 万元转让给傅小燕	否	系家庭财产的内部调整，与公司是否获得其服务无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二章第一节相关表述，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上述的第 1、2、3、4、5 次股份变动，除曹云霞、蒋楠、傅小青、傅小燕家庭内部成员外，不存在其他股东，因此在曹云霞、蒋楠、傅小青、傅小燕间多次转让以及增资情况，均系家庭财产内部调整，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不符合股份支付定义。第 6、7 次股份变动，系引进外部独立投资者以及家庭财产内部调整，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报告期内，以上股权变动事项，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7 年 11 月，由傅小青、傅小燕出资成立通励投资，并且后续通过通励投资以货币形式对通绿机械增资 600 万元，以及由傅小青、蒋楠出资成立腾励投资，并后续通过腾励投资以货币形式对通绿机械增资 480 万元，各股东未按照增资前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系实控人家庭财产内部调整，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不符合股份支付定义。

腾励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后续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2021 年 11 月以及 2022 年 4 月授予员工股权，系为获取职工服务而授予

公司股权的交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构成股份支付，相应的会计处理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及实控人认定”之“五、（三）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公允性”部分所述。

2、家庭财产内部调整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份变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曹云霞、蒋楠、傅小青、傅小燕等家庭成员相互之间以零对价转让公司股权以及家庭成员对公司的增资均是基于家庭内部财产安排而进行的股权调整，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不符合股份支付定义。

2021 年以后 A 股上市的企业中，航宇科技（证券代码：688239）、侨源股份（证券代码：301286）、欢乐家（证券代码：300997）等企业存在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间以零对价转让股权或家庭成员对公司进行非同比增资的情形，由于相关转让或增资均系家庭财产内部调整亦非以获取服务为目的，上述企业均亦未对相关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的情形确认股份支付。

三、说明傅小青、傅小燕、蒋楠之间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及有效期，发生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结合蒋楠、傅小燕过往工作经历，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开发、客户拓展的贡献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参会、提议、表决情况等，说明蒋楠、傅小燕在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未将其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傅小青、蒋楠、傅小燕及其近亲属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
- 2、查阅傅小青、傅小燕、蒋楠就其本人及近亲属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出具的

《调查表》；对傅小青、傅小燕、蒋楠进行访谈确认；就傅小青、傅小燕、蒋楠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兼职情况检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公示信息；

3、查阅发行人工商底档资料文件；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了解傅小青、傅小燕、蒋楠的参会、提议、表决情况；

5、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

6、查阅傅小青、傅小燕、蒋楠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情况：

（一）傅小青、傅小燕、蒋楠之间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及有效期，发生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1、认定傅小燕、蒋楠为傅小青一致行动人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傅小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57.18%股份并通过担任通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可以控制通励投资所持有 7.13%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同时傅小青还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傅小青之胞姐傅小燕持有发行人 10%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傅小燕之配偶蒋楠持有发行人 15%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傅小燕、蒋楠在发行人的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与傅小青保持一致意见，基于该等情况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傅小燕、蒋楠与傅小青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人。

2、各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根据信达律师对傅小青、傅小燕及蒋楠的访谈确认，各方基于近亲属关系以及腾励传动的治理惯例，在腾励传动日常经营管理中，傅小青及蒋楠、傅小燕形成并有效保持了重大事项决策的事先沟通机制；各方（含其控制的持股主体）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决策权，并在腾励传动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在腾励传动经营方针、经营战略决策方面保持一致，已经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故未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3、发生分歧或纠纷的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报告期内，傅小青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的提名及任免、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决定性影响，能够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并且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中，傅小青及蒋楠、傅小燕在决议中均保持一致意见，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为进一步明确发生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保障发行人平稳健康发展并维护其他中小股东利益，蒋楠及傅小燕已出具相应承诺：“本人在持有腾励传动股份或担任腾励传动董事期间，就腾励传动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权，提名或任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或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或经营策略）提案、表决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小青（含其控制的持股主体）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发生分歧或纠纷拟定相应解决方案，合法、有效；发行人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二）结合蒋楠、傅小燕过往工作经历，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开发、客户拓展的贡献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参会、提议、表决情况等，说明蒋楠、傅小燕在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未将其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蒋楠、傅小燕在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蒋楠、傅小燕过往的工作经历

蒋楠，1970年10月生，1994年6月至1998年9月担任浙江金马期货经纪有

限公司职员；2000年2月至2013年1月担任杭州萧山通绿花木园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00年8月至2017年7月担任杭州萧山通绿机械厂负责人；2010年9月至2018年11月担任通绿机械监事职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1月担任通绿机械董事职务。2021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傅小燕，1971年6月生，1988年1月至2003年2月任万向钱潮股份公司职员；2003年3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杭州萧山通绿机械厂财务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21年1月任通绿机械财务部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助理职务。

（2）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开发、客户拓展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的开发、重要客户的拓展均由公司总经理傅小青负责统筹管理，其中，重要客户的开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盛负责具体实施并向总经理傅小青报告工作；核心技术及产品开发的项目立项、研发方向等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主任、监事沈海负责具体落实并向总经理傅小青报告工作。蒋楠作为技术研发人员，参与公司部分项目和产品的开发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47项已获授权的专利，蒋楠作为共同发明人的专利共12项。蒋楠自2000年起在通绿机械厂担任负责人职务，在产品的工艺设计和具体应用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同时，蒋楠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专利申请过程中主要负责设计方案在具体实现过程中的改良与优化并提出修改意见以贴合实际生产需要，对专利的申请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傅小燕主要系协助总经理傅小青处理公司部分行政管理事宜，未直接参与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开发及客户拓展。

综上所述，蒋楠及傅小燕的具体职务均不涉及主管或分管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开发、客户拓展等相关事宜。

（3）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参会、提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共六名，分别为傅小青、蒋楠、傅小燕、通励投资、腾励投资及金浦投资。其中，傅小青直接持有发行人57.18%股份并通过担任通励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通励投资所持有发行人7.13%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傅小青合计控制发行人 64.3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自 2021 年 1 月召开创立大会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蒋楠和傅小燕不存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提出议案的情形，蒋楠、傅小燕均出席相关股东大会，就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向及表决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傅小青相一致，不存在议案否决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共计七名，分别为傅小青、蒋楠、傅小燕、林盛、徐亚明、金永平、陈达华，其中，半数以上的董事（傅小青、徐亚明、金永平、陈达华）均由实际控制人傅小青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自 2021 年 1 月召开创立大会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蒋楠、傅小燕均出席相关董事会，就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向及表决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傅小青相一致，不存在议案否决的情形。

2、未将其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未将蒋楠、傅小燕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的股东大会表决权结构同时结合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并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所作出的认定，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之“八、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说明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说明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相关核查结论依据是否充分”部分所述。

（三）傅小青、蒋楠、傅小燕及其近亲属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

1、傅小青、蒋楠、傅小燕及其近亲属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的规定，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经查阅傅小青、傅小燕及蒋楠所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对前述人员访谈确认、查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傅小青、蒋楠、傅小燕及其近亲属的任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任职情况

姓名	亲属关系	目前任职单位及职务
傅小青	本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勤轩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
		通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佳	傅小青配偶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营业部稽核
傅来正	傅小青、傅小燕之父	已退休，不涉及其他单位任职
曹云霞	傅小青、傅小燕之母	已退休，不涉及其他单位任职
傅姝妮	傅小青、俞佳之女	杭州美祺生态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桐庐柳淑农庄有限公司董事
傅小燕	本人、蒋楠配偶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
蒋楠	本人、傅小燕配偶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蒋火根	蒋楠之父	已退休，不涉及其他单位任职
蒋敏祺	蒋楠、傅小燕之子	自由职业
蒋颖	蒋楠之妹	自由职业

注：除上述人员及企业外，傅小青、傅小燕及蒋楠的其他近亲属尚未成年或不存在，不涉及其他单位任职。

（2）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傅小青、蒋楠、傅小燕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投资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通励投资	傅小青持有 75%财产份额；傅小燕持有 25%财产份额	除持有发行人 7.13%股份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亦未投资控股、参股其他企业
腾励投资	傅小青持有 25.85%财产份额	除持有发行人 5.7%股份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亦未投资控股、参股其他企业
杭州汉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傅小青持有 36%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杭州汉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汉默科技”)	杭州汉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8%股权	宠物食品及宠物用品的批发和零售
杭州优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汉默科技持有 100%股权	
杭州敲萌科技有限公司	汉默科技持有 100%股权	
杭州希善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汉默科技持有 51%股权	
杭州美祺生态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傅小青之女傅姝妮持有 52.63%财产份额; 傅小燕、蒋楠之子蒋敏祺持有 10.53%财产份额	智能农业管理
桐庐柳淑农庄有限公司	杭州美祺生态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9%股权	农业养殖、销售
浙江安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垒控股”)	傅小青之女傅姝妮持有 12%股权	控股公司
浙江安垒中创科技有限公司	安垒控股持有 100%股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安垒安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安垒控股持有 100%股权	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
安垒佳创企业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安垒控股持有 100%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
新疆力安疆科技有限公司	安垒控股持有 70%股权	电气安装服务与电气设备销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熠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傅小青之女傅姝妮持有 3.3496%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熠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9705%股份	太阳能相关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设备销售

注: 除上述企业外, 傅小青、傅小燕及蒋楠的近亲属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是否存在通过实控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

信达律师已对傅小青、蒋楠、傅小燕及其近亲属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傅小青、蒋楠、傅小燕及其近亲属上述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之间, 以及发行人与傅小青、蒋楠、傅小燕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 均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傅小青、蒋楠、傅小燕及其近亲属投资控股或控制的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直接或潜在竞争关系,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 傅小青、蒋楠、傅小燕已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等相关事宜出具了相应承诺函。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

四、说明田华峰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利益往来，入职及离职发行人过程及原因，离职后去向及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情况；金浦投资的设立背景，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过程，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金浦投资穿透后投资人情况及金浦投资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主体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田华峰、金浦投资进行访谈确认；查阅并取得田华峰签署的书面承诺；
-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小青进行访谈确认；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傅小青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3、查阅发行人工商底档资料文件；查阅金浦投资入股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华兴验字[2022]20000100123号《验资报告》；
- 4、查阅发行人2018年度相关财务报表；检索A股2018年上市相关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股票发行市盈率；
- 5、查阅并取得金浦投资就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查询金浦投资官方网站公示信息；
- 6、就田华峰、金浦投资对外投资相关企业情况检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公示信息。

核查情况：

（一）田华峰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利益往来

田华峰，男，1972年7月生，2002年6月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

学位。自 2002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先后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5 月至今，一直在金浦投资集团内任职并工作，目前担任上海金浦智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基金创始合伙人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等职务。

根据信达律师对田华峰的访谈确认以及田华峰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经核查，田华峰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小青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的情形。

（二）入职及离职发行人过程及原因，离职后去向及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情况

1、入职发行人的过程及原因

金浦投资于 2018 年 9 月投资通绿机械并取得通绿机械 5%股权，经各方沟通协商，同意金浦投资向通绿机械委派一名董事。金浦投资于 2018 年 11 月委派欧阳坚担任通绿机械董事职务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因原委派董事欧阳坚从金浦投资离职，2020 年 8 月，经金浦投资内部沟通决定，同意委派田华峰接替欧阳坚担任通绿机械董事职务。

2、离职发行人的过程及原因

因田华峰所任职的上海金浦智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投资企业较多，相关企业的投后管理工作以及新基金募资的工作量较大，田华峰基于个人精力有限、无法有效兼顾的原因，于 2021 年 11 月主动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3、离职后去向及对外投资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田华峰离职后仍在上海金浦智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并担任总裁、基金创始合伙人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等职务。根据信达律师对田华峰访谈确认并查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公示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田华峰对外投资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1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70%股权	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

2	上海蓁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3	上海浦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99%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4	镇江金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7.33%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5	上海颀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8.75%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6	上海康伊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29.50%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7	丽水颀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9.95%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8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2.6%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9	上海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10	上海创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20%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11	上海颀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90%股权	股权投资管理
12	上海颀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60%股权	股权投资管理
13	上海秭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80%股权	股权投资管理
14	上海金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20%股权	股权投资管理
15	嘉兴嘉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 20%股权	股权投资管理
16	上海品臻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15.47%股权	数字 X 射线医疗影像设备
17	广西利升石业有限公司	持有 3.53%股权	人造大理石
18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0.14%股份	生猪养殖

（三）金浦投资的设立背景，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过程，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金浦投资设立的背景

金浦投资系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并由长三角地区地方国有投资平台、上市公司与民营企业共同参与于 2017 年 3 月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浦投资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1807。金浦投资设立后主要投资于新能源、半导体以及工业自动化等领域。

2、金浦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过程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小青以及金浦投资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

2018 年，为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增长所需的营运资金，同时也为了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通绿机械拟实施股权融资并引入外部投资者。金浦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总部位于上海，主要投资于长三角区域内相关企业。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金浦投资新能源领域投向的重要分支，且金浦投资认可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前景，各方经沟通协商，同意金浦投资出资并持有通绿机械 5% 股权。

2018 年 9 月 20 日，通绿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通绿机械的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8,42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21 万元由金浦投资认缴。金浦投资共计出资 4,499.47 万元，其中 42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78.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金浦投资就上述投资事宜与通绿机械及其全部股东签署了相关协议。

2022 年 3 月 31 日，华兴出具华兴验字[2022]20000100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金浦投资缴纳的出资款 4,499.47 万元，其中 42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78.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价格确认的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主要系由各方共同协商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预期，按照通绿机械投后整体估值 9.00 亿元确定，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 10.69 元。信达律师查阅了通绿机械 2018 年相关财务报表，按照通绿机械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本次投资估值对应公司当年的市盈率为 22.36。根据同花顺 iFind 相关数据，2018 年 A 股上市相关汽车零部件企业平均首发市盈率为 21.64，金浦投资本次投资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发行市盈率较为接近，因此，投资价格公允。

（四）金浦投资穿透后投资人情况及金浦投资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主体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1、金浦投资穿透后的投资人情况

金浦投资穿透后的投资人情况，详见信达律师另行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2、金浦投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金浦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金浦投资已投资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1）投资且已上市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所在地	备注
1	容百科技 (688005.SH)	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	浙江省余姚市	科创板已上市
2	澜起科技 (688008.SH)	存储缓冲芯片、安全可信服务器	上海市	科创板已上市
3	盛美半导体 (688082.SH)	半导体清洗设备	上海市	科创板已上市
4	思特威 (688213.SH)	CMOS 图像传感器	上海市	科创板已上市
5	甬矽电子 (688362.SH)	高端 IC 的封装和测试	浙江省余姚市	科创板已上市
6	帝奥微电子 (688381.SH)	混合模拟半导体 IC 设计及制造	江苏省南通市	科创板已上市
7	百家云集团 (RTC)	基于云计算的一站式音视频技术	北京市	纳斯达克上市

（2）投资且已（曾）申报上市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所在地
1	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车载供氢系统、加氢站设备	江苏省张家港市
2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计服务	上海市
3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安全件及结构件	上海市
4	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VB 胶膜	浙江省台州市
5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和结构胶	上海市

（3）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所在地
1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MS 传感器	上海市
2	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特气与容器	浙江省海宁市
3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	江苏省徐州市

4	意特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高精度五轴联动数控机床	上海市
5	上海上飞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飞机零部件	上海市
6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高端光学传感芯片、SAR 传感芯片	江苏省南京市
7	Nreal Ltd.	增强现实终端设备	北京市
8	北京中科物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物联网与智慧城市信息安全	北京市
9	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光模块	浙江省嘉兴市
10	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 GPU 芯片以及相关计算生态系统	上海市
11	弥费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洁净室自动传送系统	上海市
12	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碳化硅功率器件为核心的芯片产品	上海市
13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	浙江省衢州市
14	上海创感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高精度地磁传感器	上海市
15	上海晟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光机与投影仪	上海市
16	上海猎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G/5G 多模多频射频 PA 芯片	上海市
17	上海海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触控、指纹与语音识别芯片	上海市
18	青岛矽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路由 Wi-Fi AP 芯片	山东省青岛市

3、上述主体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比对核查，田华峰对外投资的企业、金浦投资穿透后的投资人、金浦投资所投资的企业中，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电池托盘、副车架、车身零部件等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因此，田华峰对外投资的企业、金浦投资穿透后的投资人、金浦投资所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比对核查，田华峰对外投资的企业、金浦投资穿透后的投资人、金浦投资所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者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说明通励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报告期内通励投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员工离职后相关份额的处理情况；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公允性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通励投资、腾励投资工商底档资料文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出资凭证等；

2、对通励投资、腾励投资全部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查阅各合伙人价款支付记录或银行流水记录；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查阅傅小青及借款人员就借款真实性以及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所出具的《承诺函》；

3、查阅腾励投资相关合伙人就离职股份处理所出具的《承诺函》；

4、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就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公允性，查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所出具的相关回复内容；检索 A 股 2017 年至 2021 年上市相关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股票发行市盈率。

核查情况：

（一）说明通励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价款缴纳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发行人存在通励投资及腾励投资两个持股平台，各平台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通励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通励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在发行人处任 职情况
1	傅小青	普通合伙人	450.00	75.00	450.00	董事长、 总经理
2	傅小燕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00	150.00	董事、 总经理助理

合 计	600.00	100.00	600.00	--
-----	--------	--------	--------	----

通励投资的出资额由全体合伙人傅小青、傅小燕于2018年4月实缴出资到位，出资完成后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未再发生变更，根据信达律师对傅小青、傅小燕的访谈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通励投资相关银行流水，傅小青、傅小燕的出资款均已通过自有资金足额缴纳，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2、腾励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腾励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股权 转让款(万元)	入职发行人的 时间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陈利芳	普通合伙人	35.00	7.29	87.50	2014年1月	财务总监
2	傅小青	有限合伙人	124.10	25.85	124.10	2014年1月	董事长、总经理
3	林盛	有限合伙人	58.00	12.08	145.00	2015年5月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国根	有限合伙人	48.00	10.00	120.00	2020年2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曹勇	有限合伙人	32.00	6.67	80.00	2014年10月	监事、行政管理部部长
6	沈海	有限合伙人	27.00	5.63	67.50	2016年7月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主任
7	李成标	有限合伙人	20.00	4.17	50.00	2014年1月	行政管理部副部长
8	何青云	有限合伙人	20.00	4.17	56.00	2014年1月	制造部工段长
9	徐文达	有限合伙人	11.00	2.29	30.50	2014年1月	工艺工程部工程师
10	王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2.08	31.00	2015年11月	市场部副部长
11	倪成均	有限合伙人	7.40	1.54	18.50	2014年1月	制造部部长
12	周斌	有限合伙人	7.00	1.46	17.50	2014年1月	研发中心工程师
13	戚伟	有限合伙人	6.00	1.25	15.00	2014年1月	研发中心工程师
14	戴林娟	有限合伙人	6.00	1.25	15.00	2014年1月	市场部科长
15	李伟	有限合伙人	6.00	1.25	15.00	2014年7月	研发中心科长
16	曹炯	有限合伙人	5.00	1.04	12.50	2014年1月	研发中心工程师
17	张红伟	有限合伙人	5.00	1.04	12.50	2014年1月	PMC部副部长
18	倪伟峰	有限合伙人	5.00	1.04	17.50	2019年6月	行政管理部主管

19	于海波	有限合伙人	5.00	1.04	20.00	2014 年 1 月	监事、研发中心科长
20	高泽宝	有限合伙人	5.00	1.04	20.00	2014 年 1 月	研发中心科长
21	杨荣青	有限合伙人	4.00	0.83	10.00	2014 年 2 月	行政管理部主管
22	任超	有限合伙人	3.60	0.75	9.00	2014 年 1 月	研发中心工程师
23	程义成	有限合伙人	3.00	0.63	7.50	2015 年 8 月	研发中心工程师
24	黄毅慧	有限合伙人	3.00	0.63	7.50	2014 年 11 月	制造部主管
25	孙军	有限合伙人	3.00	0.63	10.50	2014 年 6 月	研发中心工程师
26	俞仁飞	有限合伙人	3.00	0.63	7.50	2015 年 10 月	研发中心工程师
27	郭加富	有限合伙人	3.00	0.63	9.50	2014 年 9 月	工艺工程部工程师
28	卢小明	有限合伙人	2.50	0.52	10.00	2014 年 11 月	研发中心工程师
29	马星	有限合伙人	2.00	0.42	5.00	2014 年 1 月	制造部组长
30	黄春林	有限合伙人	2.00	0.42	6.00	2014 年 1 月	研发中心工程师
31	周皓	有限合伙人	2.00	0.42	8.00	2016 年 5 月	市场部业务员
32	倪美意	有限合伙人	2.00	0.42	8.00	2019 年 1 月	人力资源部主管
33	陈聪	有限合伙人	2.00	0.42	8.00	2014 年 8 月	市场部业务员
34	徐菊花	有限合伙人	1.00	0.21	2.50	2014 年 1 月	品保部组长
35	沈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	0.21	2.50	2014 年 1 月	市场部组长
36	谢振祥	有限合伙人	0.40	0.08	1.00	2017 年 6 月	品保部工程师
合 计			480.00	100.00			

注：入职时间为“2014 年 1 月”的相关合伙人均系曾任职于通绿机械厂，并于 2014 年初转入通绿机械。

根据信达律师对腾励投资全体合伙人访谈确认并查阅相关合伙人的价款支付记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少量激励对象因资金紧张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傅小青提供短期借款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激励对象取得股权的价款均已通过自有资金足额支付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相关激励对象的借款均已归还。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傅小青向部分激励对象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出资份额 (万元)	受让价款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偿还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	-----	-----	--------------	--------------	--------------	--------------	------

1	倪成均	傅小青	7.40	18.50	8.50	8.50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
2	何青云		20.00	56.00	8.50	8.50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3	李伟		6.00	15.00	5.00	5.00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4	任超		3.60	9.00	3.00	3.00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5	徐文达		11.00	30.50	12.50	12.50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6	曹炯		5.00	12.50	5.50	5.50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
7	程义成		3.00	7.50	2.50	2.50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如上表所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小青向上述合伙人提供借款外，不存在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人相关借款均已全部偿还，相关款项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

出借人傅小青就上述借款事项已出具相应《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与倪成均、何青云、李伟、任超、徐文达、曹炯、程义成之间的借贷关系真实、有效；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已收到前述人员偿还的相应款项，与借款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已结清；3、本人与前述人员以及腾励投资其他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相关约定或安排；4、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述借款人已就借款事宜出具相应《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与傅小青之间的借款关系真实、有效；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已向傅小青偿还相应借款，与借款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已结清；3、本人持有的腾励合伙相关财产份额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与傅小青及其他第三方之间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相关约定或安排；4、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报告期内通励投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员工离职后相关份额的处理情况

1、通励投资

通励投资的合伙人仅傅小青和傅小燕，报告期内未发生合伙人结构变动。

2、腾励投资

（1）报告期内，腾励投资合伙人结构的变动主要是新授予员工激励股权、员工离职及员工个人原因要求退出合伙平台等因素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财产份额）	转让原因
2020 年 4 月	傅小青	林盛、李国根等 9 人	129.00	部分 3.5 元； 部分 2.5 元	授予激励股权
2020 年 4 月	吴志奇、钱国锋	傅小青	15.00	2.50	离职
2020 年 4 月	石腊莲、吴佐波等 19 人	傅小青	88.00	2.50	个人原因退股
2021 年 11 月	傅小青	郭加富、黄春林	2.00	3.50	授予激励股权
2021 年 3 月	韩江	傅小青	2.00	2.50	离职
2021 年 8 月	张杰	傅小青	2.00	2.50	离职
2021 年 9 月	李红英、祝林丰	傅小青	20.00	3.50	离职
2022 年 1 月	金建波	傅小青	2.00	2.50	离职
2022 年 4 月	傅小青、蒋楠	何青云、王莉等 10 人	38.50	4.00	授予激励股权
2023 年 3 月	何志君	傅小青	10.00	4.00	离职

（2）员工离职后相关份额的处理情况

公司管理层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份均设有锁定期，该部分股份支付费用在锁定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带有锁定期的股份支付的摊销方式具体如下：

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约定：“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份额取得的发行人的股票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一年内不得出售，上市第二年累计可出售不超过 25%的股份，上市第三年累计可出售不超过 50%的股份，上市第四年累计可出售不超过 75%的股份，上市第五年累计可出售不超过 100%的股份。”因此，公司管理层根据当时时点的计划上市时间表并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合理预计解锁时点，于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根据最新取得的

职工人数变动等信息做出最佳估计，确定可解锁的份额，并在授予日至可解锁时点平均摊销，在等待期内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第五条规定，服务期限条件和非市场业绩条件都属于决定最终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的可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提前离职，即未满足服务期限条件，导致最终授予该激励对象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相应地应确认的与该激励对象相关的累计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也为零。因此当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有限合伙人，该部分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股份支付原分摊金额冲回。当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指定的有限合伙人将该部分离职员工股权转让给新合伙人且相应股权激励计划得到董事会批准后，公司确认为一项新的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根据股权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当股权激励对象退出合伙企业时，股权激励对象需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傅小青被指定收购合伙企业份额。自腾励投资成立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傅小青在腾励投资中因股权激励对象退出合伙企业而受让的持股平台份额均在下次实施股权激励时重新授予相关股权激励对象，且实际控制人回购腾励投资财产份额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员工离职后相关份额的处理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三）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公允性

1、通励投资

报告期内，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2、腾励投资

（1）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可使用其他可观察的输入值，例如对应资产在非活跃市场中

的报价；对于无法取得可观察价格的，企业应使用收益法、市场法等估值技术进行确定。

同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①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激励对象	授予股份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	公允价值
2017年12月	林盛、陈利芳等9人	151.00	2.5元/股	10.69元/股
2018年12月	陈利芳、沈海等40人	248.00	2.5元/股	10.69元/股
2020年4月	林盛、李国根等9人	129.00	部分2.5元/股； 部分3.5元/股	10.69元/股
2021年11月	郭加富、黄春林	2.00	3.5元/股	12.95元/股
2022年4月	何青云、王莉等10人	38.50	4.0元/股	12.95元/股

（2）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公允性

①2017年12月、2018年12月和2020年4月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公允性

2017年12月、2018年12月及2020年4月三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均为10.69元/股。2018年9月，金浦投资以10.69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出资4,499.47万元并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对应市盈率倍数为22.36。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股份支付相关的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的市场价格。

公司2019年度整体经营业绩较为稳定，相较于金浦投资投资时点的业绩基础及未来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年一季度受到公共卫生事件短期影响，造

成 2020 年一季度收入规模下滑，但考虑到公司发展前景，2020 年 4 月份的股份支付，仍参照金浦投资入股价 10.69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2020 年 4 月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在不同员工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在确定股权激励价格时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发展阶段、员工对发行人的贡献协商确定。因同批次授予的员工工龄、岗位、职务、现实表现、可培养价值不同，故同次授予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②2021 年 11 月、2022 年 4 月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公允性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4 月两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均为 12.95 元/股。考虑到 2017 年至 2021 年度，A 股上市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平均首发市盈率分别为 22.05、21.64、26.01、21.70、26.46，未发生明显变动，且发行人 2021 年新增客户的产品逐步量产，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因此，上述两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发行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乘以 2018 年 9 月金浦投资对发行人出资对应的市盈率倍数 22.36 计算，公允价值为 12.95 元/股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六、说明杨锦塑的基本情况及对外任职、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利益往来；傅小青与杨锦塑合资设立勤轩机械及杨锦塑后续退出的原因，杨锦塑实际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勤轩机械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合理性，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勤轩机械设立后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发行人收购勤轩机械的原因及合理性，所履行的程序，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情况及后续经营计划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勤轩机械工商底档资料文件；

2、对杨锦塑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查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公示信息；

3、查阅浙中致验字（2012）第 1077 号《验资报告》；

4、查阅傅小青、曹勇转让勤轩机械股权向所属税务局提交的《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报告表》；傅小青、曹勇与通绿机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通绿机械相应股权转让款支付记录；查阅收购勤轩机械股权当年通绿机械的利润表；

5、就勤轩机械的经营情况对实际控制人傅小青进行访谈确认；

6、查阅勤轩机械的财务报表。

核查情况：

（一）杨锦塑的基本情况及对外任职、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利益往来

杨锦塑，男，1956 年 8 月生，身份证号码 3101031956*****，2016 年 8 月退休，退休前一直任职于上海和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实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职务。杨锦塑退休后已卸任总经理职务，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除前述情形外，杨锦塑不存在其他任职及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傅小青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信达律师对杨锦塑访谈确认以及杨锦塑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杨锦塑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傅小青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

（二）傅小青与杨锦塑合资设立勤轩机械及杨锦塑后续退出的原因，杨锦塑实际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

1、设立勤轩机械的原因

根据信达律师对杨锦塑访谈确认，杨锦塑与傅小青系朋友关系，双方相识多年，杨锦塑因工作多年积累了部分闲置资金，看好汽车零配件行业的发展前景，因此于 2012 年 12 月与傅小青共同出资设立勤轩机械并开展汽车配件及五金配件等相关业务，以获取相应投资回报。

2、后续退出的原因

根据信达律师对杨锦塑访谈确认，杨锦塑后续退出勤轩机械的原因，一方面

系家庭原因需要流动资金进行周转；另一方面，由于勤轩机械设立后经营情况不及个人预期，为避免产生更大的投资损失，杨锦塑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9 月将所持有的勤轩机械全部股权转让给傅小青及曹勇，从而退出勤轩机械。

3、实际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浙江中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孜验字(2012)第 1077 号《验资报告》并经信达律师对杨锦塑访谈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勤轩机械已收到杨锦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756 万元，均为货币方式出资，相关资金来源于杨锦塑自有资金和家庭积累。

（三）勤轩机械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合理性，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

经核查，勤轩机械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锦塑	756.00	756.00	63.00
2	傅小青	444.00	444.00	37.00
合 计		1,200.00	1,200.00	100.00

勤轩机械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2013 年 10 月	杨锦塑	傅小青	13.00	156.00	已支付	不涉及

本次转让由于勤轩机械经营情况不及杨锦塑个人预期，且杨锦塑存在部分资金需求，因此按照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因未产生转让收益，因此不涉及税费缴纳。

2、第二次股权转让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	-----	-----	-----------	----------	--------	--------

2014 年 9 月	杨锦塑	傅小青	40.00	480.00	已支付	不涉及
		曹 勇	10.00	120.00	已支付	不涉及

本次转让由于勤轩机械仍处于亏损状态，同时转让方杨锦塑因家庭原因急需资金周转，因此按照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因未产生转让收益，因此不涉及税费缴纳。

3、第三次股权转让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2017 年 12 月	傅小青	通绿机械	90.00	1,953.00	已支付	已缴纳
	曹 勇		10.00	217.00	已支付	已缴纳

经信达律师查阅勤轩机械工商底档资料文件并经信达律师对傅小青、曹勇访谈确认，因勤轩机械与通绿机械均系傅小青控制的企业且勤轩机械主要系为通绿机械提供中间轴及外星轮相关产品的机加工外协服务，为进一步提升通绿机械业务和资产的完整性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傅小青、曹勇同意将合计持有的勤轩机械 100%股权转让给通绿机械，转让价格按照勤轩机械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已向勤轩机械所在地税务部门报备并已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

（四）勤轩机械设立后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小青访谈确认，勤轩机械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设立的背景主要系当时通绿机械厂的业绩规模不断增长，企业产能逐渐趋于饱和。因傅小青与通绿机械厂负责人蒋楠系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因此，傅小青设立勤轩机械拟用于后续承接通绿机械厂（通绿机械）部分产能，为其提供部分外协加工服务。

通绿机械厂于 2014 年初将相关经营性资产以及业务、技术、人员等均转入通绿机械后，勤轩机械主要系为通绿机械提供中间轴及外星轮相关产品的机加工外协服务，原材料由通绿机械提供。勤轩机械设立后的主要客户为通绿机械，供应

商主要系相关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商。因勤轩机械与通绿机械均涉及机加工工序，存在同类机器设备的采购需求，因此，存在部分机器设备供应商同时向通绿机械和勤轩机械供应机器设备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勤轩机械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

2017年12月，傅小青、曹勇将所持有的勤轩机械100%股权转让给通绿机械，勤轩机械成为通绿机械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勤轩机械及通绿机械实际控制人均为傅小青，且勤轩机械经营规模较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勤轩机械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具备相应合理性。经信达律师对傅小青及曹勇访谈确认并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截至2019年4月，通绿机械已将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傅小青及曹勇，相关股权转让款主要来源于通绿机械持续经营所得的现金流。截至2017年末，通绿机械已积累了包括纳铁福、上汽集团、捷太格特、东南汽车等在内的优质客户，当年营业收入超过30,000万元，资金实力充足。2018年，通绿机械对勤轩机械原有中间轴及外星轮机加工业务进行了内部整合，相关业务、资产以及人员等均转移至通绿机械。报告期内，勤轩机械未再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收购勤轩机械的原因及合理性，所履行的程序，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情况及后续经营计划

1、发行人收购勤轩机械的原因及合理性

勤轩机械设立后主要系为发行人提供中间轴及外星轮相关产品的机加工外协服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完整性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通绿机械于2017年12月收购了傅小青、曹勇所合计持有的勤轩机械100%股权，勤轩机械成为通绿机械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收购勤轩机械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傅小青、傅小燕及蒋楠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股东会，同意通绿机械收购傅小青、曹勇所持有的勤轩机械100%股权。2017年12月14日，勤轩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傅小青、曹勇将所持有的勤轩机械100%股权转让给通绿机械。2017年12月14日，勤轩机械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办理了相应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勤轩机械股权已履行相应内部审批流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与发行人业务整合情况及后续经营计划

发行人取得勤轩机械 100% 股权后，为提升发行人产品各生产工序之间的协同与配合并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发行人于 2018 年对勤轩机械原有机加工业务实施了内部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整合

截至 2018 年 2 月末，勤轩机械拟转让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2.71 万元，勤轩机械将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相关经营性资产按照账面价值全部转让至通绿机械。

（2）人员整合

根据勤轩机械人员的能力、经验及其原先所属部门，通绿机械合理调整岗位职责和分工，将相关人员分别整合进入行政管理部、财务部、制造部等部门，保证了人员的整体管理效率。

（3）业务与技术整合

勤轩机械主要为通绿机械提供中间轴及外星轮的机加工外协服务，其业务工序与通绿机械的机加工工序存在重叠。勤轩机械的业务与技术随着经营资产及人员的转移与通绿机械的同类业务与技术合并，保证了整合后通绿机械的生产和管理效率。

2018 年末整合完成后，报告期内，勤轩机械未再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勤轩机械暂无后续经营计划。

七、实际控制人亲属是否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出具锁定期承诺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 2、对傅小青、傅小燕、蒋楠及腾励合伙全部合伙人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 3、查阅傅小燕、蒋楠、曹勇、曹炯出具的相应股份锁定承诺函。

核查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根据《民法典》一千零四十五条的规定，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经核查，除傅小燕与蒋楠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小青的其他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傅小燕与蒋楠已就发行人上市后相关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经核查并经信达律师对腾励投资相关合伙人访谈确认，除曹勇及曹炯外，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小青、一致行动人蒋楠及傅小燕的其他亲属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的情形。

傅小青的母亲与曹勇的父亲为兄妹关系，因此，曹勇与傅小青为表兄弟关系，曹炯（系曹勇哥哥之子）与傅小青为表叔侄关系。曹勇与曹炯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或家庭成员，但是属于《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曹勇与曹炯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曹勇	通过腾励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38%股份	监事、行政管理部部长
曹炯	通过腾励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股份	研发中心工程师

为维护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曹勇和曹炯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重新出具或补充出具相应股份锁定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曹勇已就发行人上市后相关股份锁定事宜重新出具承诺如下：“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应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曹炯已就发行人上市后相关股份锁定事宜补充出具承诺如下：“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

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应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锁定期的承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傅小燕、蒋楠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应股份锁定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曹勇、曹炯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应股份锁定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傅小燕、蒋楠、曹勇、曹炯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八、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说明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说明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相关核查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一）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说明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依据充分

根据上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傅小青，认定准确，依据充分，具体理由如下：

（1）傅小青能够决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

经核查，报告期内，傅小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57.18%股份，同时还担任通励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通励投资控制发行人 7.13%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64.3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同时，傅小青还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傅小青依据所持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以及所担任的职务情况，能够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2）傅小燕与蒋楠并非傅小青的直系亲属

直系亲属，通常是指与当事人具有直接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人员，通常包括当事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的规定，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报告期内，傅小燕直接持有发行人 10%股份并担任董事、总经理助理职务，蒋楠直接持有发行人 15%股份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但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傅小燕、蒋楠为傅小青的近亲属，但并非傅小青的直系亲属。傅小燕和蒋楠并不必然与傅小青构成共同实际控制。

（3）傅小燕、蒋楠为傅小青的一致行动人且存在争议时以傅小青的意见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傅小燕、蒋楠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小青的近亲属并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傅小燕、蒋楠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小青的法定一致行动人，但并不必然与傅小青构成共同实际控制。

通绿机械于 2021 年 1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决策机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并相应聘任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傅小青作为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傅小燕、蒋楠均系协助总经理傅小青开展部分工作。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傅小燕、蒋楠就相关议案的表决意向、表决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傅小青相一致。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为进一步明确发生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保障发行人平稳健康发展并维护其他中小股东利益，蒋楠及傅小燕已出具相应承诺，承诺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就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小青保持一致。

（4）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义务

经查阅傅小燕及蒋楠出具的《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关于上市后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锁定期延长的承诺函》，傅小燕及蒋楠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小青的近亲属及一致行动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出具相应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刻意规避傅小燕及蒋楠股份锁定义务的情形。

（5）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傅小燕及蒋楠出具的《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对傅小燕、蒋楠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傅小燕、蒋楠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投资控股、

控制其他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的情形；同时，傅小燕及蒋楠已就后续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应承诺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刻意规避傅小燕及蒋楠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傅小青，蒋楠与傅小燕为傅小青的一致行动人，但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认定准确，依据充分。

（二）说明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相关核查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1、核查范围

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小青及一致行动人傅小燕、蒋楠以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控股或控制的企业。

2、核查程序

（1）查阅傅小青、傅小燕及蒋楠就其近亲属所投资企业情况出具的《调查表》；

（2）就傅小青、傅小燕、蒋楠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对傅小青、傅小燕及蒋楠进行访谈确认；

（3）查阅傅小青、傅小燕及蒋楠及其近亲属的银行流水；

（4）查阅傅小青、傅小燕及蒋楠出具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函；

（5）检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傅小青、傅小燕、蒋楠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3、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傅小青、傅小燕、蒋楠及其近亲属所投资控股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杭州汉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傅小青持有 36%财产份额，为最	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

合伙）	大财产份额持有人	管理、投资咨询
杭州美祺生态农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傅小青之女傅姝妮持有 52.63%财 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智能农业管理

如上表所示，相关企业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所从事的汽车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其总成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小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傅小燕、蒋楠以及前述人员近亲属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核查结论依据充分。

问题 3 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共有 1,755.26 平方米房屋和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用途为连廊、产品检测区、工装模具及废品仓库等；目前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

（2）承联汽配、协衡机械分别为发行人监事曹勇、财务总监陈利芳近亲属持有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承联汽配、协衡机械支付员工薪酬和无票费用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逐渐增长，2022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8.77%。

请发行人：

（1）说明相关房屋和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说明发行人通过承联汽配、协衡机械支付员工薪酬和无票费用的背景原因，并结合所履行的程序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华弘文化、承联汽配、协衡机械经营情况及注销原因，是否实际被曹勇、陈利芳控制；结合资金流水核

查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实控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3）说明安徽金桥等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是否成立时间较短或专门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利益往来；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增加的原因，从事的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用工成本与正式员工用工成本的差异，是否具备必要技能、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募投用地取得安排及进度，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风险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房屋和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相关房屋和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杭州市市区违法建筑处置办法》相关规定；
- 3、查阅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杭州市萧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 4、查阅发行人就相关房屋建筑物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场查看相关房屋建筑物实际使用情况；
- 5、查阅杭州市萧山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所出具的《不动产权调受理回执》；
- 6、查阅傅小青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情况：

（一）相关房屋和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1、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和建筑物主要系用于员工通行的连廊、产品检测区、工装模具及废品仓库等，系为解决用地紧张问题而建设的辅助性用房，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亦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易于搬迁，可替代性较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办理上述辅助性用房的不动产权证书。

2、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1）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杭州市市区违法建筑处置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违法建筑，是指违反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超过规划许可期限未拆除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

（2）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该等辅助用房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房屋及建筑物不构成违法建筑。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房屋及建筑物不构成违法建筑，不存在因该等房屋建筑物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小青已作出相应承诺：“若腾励传动因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行政主管部门因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要求公司拆除相关房屋及建筑物的，本人将协助并敦促公司积极采取替代措施，避免或减少因此造成的支出和经济损失，若采取替代措施后，相关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仍无法避免，则本人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经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经信达律师现场查看上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相关房屋、建筑物主要系用于存放工装模具及废品仓库、产品检测区以及用于员工通行的连廊，属于发行人的生产辅助用房，相关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1,755.26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5.01%，面积占比较低，且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因此，相关房屋及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三）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该等房屋建筑物向杭州市萧山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提交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资料文件并取得相应受理回执，目前正处于相关部门审核过程中，办理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用地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的使用权，土地面积 29,041 平方米，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紧张的问题得到极大缓解。即使该等房屋建筑物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仍可以结合募投用地使用情况并通过优化空间布局等方式解决，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通过承联汽配、协衡机械支付员工薪酬和无票费用的背景原因，并结合所履行的程序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华弘文化、承联汽配、协衡机械经营情况及注销原因，是否实际被曹勇、陈利芳控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实控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华弘文化、承联汽配、协衡机械的工商底档资料文件；
- 2、查阅华弘文化、承联汽配、协衡机械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3、对华弘文化、承联汽配、协衡机械相关负责人曹来祥、曹勇、邵彩琴及陈利芳进行访谈确认；
- 4、对傅小燕、陈利芳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通过承联汽配、协衡机械支付员工薪酬和无票费用的背景原因；查阅承联汽配、协衡机械与相关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傅小燕、蒋楠及陈利芳与相关银行签署的房产抵押合同；
- 5、查阅通过承联汽配、协衡机械领取薪酬的相关人员的完税证明；
- 6、对支付无票费用的绿化经营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采取现金支付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实地查看相关绿化情况；
- 7、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针对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及

实施情况。

核查情况：

（一）说明发行人通过承联汽配、协衡机械支付员工薪酬和无票费用的背景原因，并结合所履行的程序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

1、发行人通过承联汽配、协衡机械支付员工薪酬和无票费用的背景原因

杭州萧山承联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联汽配”）和杭州协衡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衡机械”）分别系公司监事曹勇、财务总监陈利芳近亲属持股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承联汽配、协衡机械向部分董事、高管支付薪酬及无票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主体	项目	相关人员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承联汽配	支付薪酬	傅小燕	-	-	18.61
		蒋楠	-	-	10.00
		林盛	-	-	15.00
协衡机械	支付薪酬	陈利芳	-	-	17.54
	支付无票费用	陈利芳	-	-	20.00
合计			-	-	81.15

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账户支付部分董事、高管薪酬合计 61.15 万元及无票费用 20 万元。其中，无票费用主要系公司厂区内的苗木采购费及绿化费。公司通过关联方支付上述费用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傅小燕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以承联汽配的名义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 400 万元，最终转入个人账户主要用于购房；发行人财务总监陈利芳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和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协衡机械的名义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 120 万元，最终用于证券投资理财。因承联汽配、协衡机械设立后均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缺乏资金款项的往来记录，为满足银行对企业申请授信借款的审批要求，2020 年，发行人先将资金转入关联企业承联汽配、协衡机械账户，再通过关联企业账户将上述资金

用于支付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合计 61.15 万元及无票费用 2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承联汽配、协衡机械相关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

2、结合所履行的程序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

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相关费用均纳入公司账务核算；

（2）承联汽配、协衡机械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相关银行账户均已注销；

（3）傅小燕、陈利芳通过承联汽配、协衡机械申请的银行贷款均已足额归还本金及利息；

（4）涉及通过承联汽配、协衡机械获取薪酬的相关个人均已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并由发行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5）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强化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承联汽配、协衡机械支付的员工薪酬和无票费用均已纳入公司账务核算，相关事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以及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已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采取相应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度，自 2021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

（二）华弘文化、承联汽配、协衡机械经营情况及注销原因，是否实际被曹勇、陈利芳控制

经核查，承联汽配、协衡机械和华弘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	经营情况	注销原因
承联汽配	2019.03.22	2022.02.09	50.00	监事曹勇的母亲邵彩琴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曹勇	未实际经营	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无存续必要，故注销

协衡机械	2019.03.25	2022.02.09	100.00	财务总监陈利芳的配偶方永明持有其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利芳父亲持有其 10% 股权并担任监事	陈利芳及方永明	未实际经营	自设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无存续必要，故注销
华弘文化	2016.10.08	2022.07.26	300.00	监事曹勇之兄曹来祥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曹来祥	原为自用餐厅，未实际对外经营	原为自用餐厅，后续无开展经营的计划，故注销

承联汽配系曹勇基于个人可能存在临时资金需求而以其母亲邵彩琴的名义设立的企业，拟用作未来申请银行贷款的相关主体，其实际控制人为曹勇。承联汽配自设立之日起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曹勇之表姐傅小燕因购置家庭房产存在临时资金需求，而承联汽配满足相关贷款主体审批要求，因此，承联汽配存在为傅小燕申请相关银行贷款提供协助与支持的情形。

协衡机械为方永明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陈利芳与方永明为夫妻关系，协衡机械由陈利芳和方永明夫妻二人共同控制。

华弘文化为公司监事曹勇之兄曹来祥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根据对曹来祥的访谈确认及说明函，华弘文化系由曹来祥实际控制。

综上所述，承联汽配系曹勇实际控制的企业、协衡机械系陈利芳夫妻二人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承联汽配、协衡机械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存续必要，因此办理相应注销手续；华弘文化不属于曹勇及陈利芳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未实际开展对外经营，无存续必要，因此办理相应注销手续。

（三）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实控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查阅关联方承联汽配、协衡机械、华弘文化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针对大额异常往来进一步核查资金流向及用途、将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关联方及其主要人员进行交叉核对，除发行人通过承联汽配、协衡机械向部分董事、高管支付薪酬及无票费用以及傅小燕、陈利芳通过承联汽配、协衡机械向银行申请贷款外，报告期内，承联汽配、协衡机械及华弘文化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和业务往来，亦不

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说明安徽金桥等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是否成立时间较短或专门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利益往来；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增加的原因，从事的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用工成本与正式员工用工成本的差异，是否具备必要技能、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查阅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资质证书；

2、对安徽省金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乐易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酷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欣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进行访谈确认；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及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公示信息；

3、就浙江创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相关情况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及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公示信息；

4、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相关银行流水；

5、就劳务派遣人员变动情况、从事的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等情况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

6、查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发行人工资表，对比分析各劳务派遣公司的人员工资以及与正式员工工资差异。

核查情况：

（一）安徽金桥等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是否成立时间较短或专门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缓解用工紧张的问题，发行人存在部分操作岗位采用

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情形，其中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人员服务的单位包括：安徽省金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乐易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欣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浙江酷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创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前述劳务派遣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安徽省金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省金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47728330107
法定代表人	郭兴兵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00 号
主营业务	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派遣用工服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4082420130001
股东及持股比例	郭兴兵持股 90%；黄玉燕持股 6%；程改枝持股 4%
与发行人合作起止时间	2018 年 3 月至今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或专为发行人服务	否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2、浙江自贸区乐易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自贸区乐易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3MA2A210E85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斌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食品厂路 78 号 343 室（自贸试验区内）
主营业务	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派遣用工服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903201712050008
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立斌持股 90%；张春虎持股 10%
与发行人合作起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或专为发行人服务	否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3、浙江欣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欣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7FJY65
法定代表人	刘道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1 幢 297 室
主营业务	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派遣用工服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903201712050008
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道等持股 50%；刘义主持股 50%
与发行人合作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至今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或专为发行人服务	成立时间较短，但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4、浙江酷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酷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20E388
法定代表人	汪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街道荷五路 468 号 246 室（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	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派遣用工服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31127201910310001
股东及持股比例	胡彩云持股 50%；杭州贝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浙江花氏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
与发行人合作起止时间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或专为发行人服务	否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5、浙江创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创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MA29TQ550P
法定代表人	叶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大桥路 12-5 号
主营业务	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派遣用工服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803201711270002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叶胜持股 95%；章初一持股 5%
与发行人合作起止时间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
是否成立时间较短或专为发行人服务	成立时间较短，但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综上所述，除浙江欣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浙江创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外，安徽金桥等其他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相关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利益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

内的银行流水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对上述主要劳务派遣单位访谈确认并将劳务派遣单位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员工名册等进行比对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单位除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收取相应劳务派遣费用（含派遣人员的工资）外，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增加的原因，从事的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用工成本与正式员工用工成本的差异，是否具备必要技能、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增加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实现营业收入 29,170.24 万元、37,698.03 万元和 51,043.23 万元，为满足报告期内经营规模不断增长所带来的用工需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形。2022 年年末劳务派遣人员占比相较 2021 年末有所提升，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用工需求增加所致。除此之外，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带来的短期用工紧张的情形，亦促使发行人增加了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人数。发行人虽已采取加大正式员工的招聘力度，同时将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等措施，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比仍呈上升趋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正式员工人数与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在册员工人数（A）	397	394	572
劳务派遣人数（B）	33	32	55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B/A+B）	7.67%	7.51%	8.77%

2、从事的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是否具备必要技能、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经查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经信达律师对相关劳务派遣单位访谈确认，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主要系从事产品包装及仓库管理等辅助性工作，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经发行人相应培训后即可开展工作，不涉及需具备特殊技能或资质的情形。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均从事辅助性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员工用工成本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劳务派遣服务涉及费用（不含税）分别为 89.83 万元、193.23 万元、531.9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43%、0.70%、1.35%，劳务派遣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资明细表并对比发行人生产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因劳务派遣人员在发行人处均从事辅助性工作，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成本略低于正式生产员工的用工成本，但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公司之间以及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在册生产人员之间的工时工资均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项 目	金额（元/小时）
2020 年度	在册生产人员平均时薪	23.95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时薪	20.84
	安徽省金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平均时薪	20.72
	浙江自贸区乐易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均时薪	21.84
	浙江创思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均时薪	22.50
2021 年度	在册生产人员平均时薪	26.93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时薪	22.13
	安徽省金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平均时薪	22.13
	浙江自贸区乐易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均时薪	22.12
2022 年度	在册生产人员平均时薪	28.94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时薪	26.35
	安徽省金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平均时薪	26.80

	浙江欣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平均时薪	25.89
	浙江酷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平均时薪	25.44

四、募投用地取得安排及进度，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风险等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发布的相关募投用地竞拍信息；

2、查阅发行人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共同签署的《杭州市萧山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应土地出让价款支付记录。

核查情况：

经核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发布了本次募投用地使用权相关竞拍信息。发行人根据相关竞拍信息的要求，参与了上述地块的竞拍事宜并成功竞得该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共同签署了《杭州市萧山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出让合同》的相关要求支付了相应土地出让款，合计 3,879.88 万元。

经信达律师查阅本次募投用地使用权相关竞拍信息及《出让合同》，发行人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地块坐落	出让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出让价款 (万元)	出让年限
萧政工出 [2023]18 号	萧山区瓜沥镇孙家弄村，东至丰贸路，南至村道，西至众安路，北至空地	29,041	一类工业用地	3,879.88	50 年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的方式竞得本次募投用地的使用权，发行人已与相关政府部门签

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相应土地出让价款；本次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募投用地不存在落实风险。

问题 12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董监高中多人曾就职于万向集团及子公司，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沈海曾就职于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等速驱动轴厂。

（2）发行人基于保密性原则，未对核心技术的全部环节申请发明专利。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控人、董事、财务总监等多人存在套取银行贷款购买理财等情形。

（4）发行人实控人傅小青通过沐阳万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频繁大额购买虚拟物品；傅小青 2022 年 5 月成为旺禾文化的股东，并于 2022 年 6 月将上述股权以 420 万元转出；旺禾文化注册资本仅 50 万元。

（5）2022 年，发行人实控人之女傅姝妮出资 1,200 万投资安垒控股，对应注册资本 682 万；安垒控股 2021 年成立，目前实收资本为 0 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遵守相关协议；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与原工作的相关性，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列示发行人专利发明人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说明未取得专利的核心技术情况，结合非专利技术对应的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说明发行人针对非专利技术采取的保护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被侵权、泄密等风险。

（3）结合发行人实控人及董监高贷款的类型、时间、金额、利率、所涉银行、

资金实际去向（如为购买理财，请说明理财利率、申赎时间及资金后续用途）等情况，说明套取银行贷款购买理财是否具有合理性，贷款的过程、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银行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补充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遵守相关协议；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与原工作的相关性，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3、查阅沈海与浙江万向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特殊岗位保密协议书》；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

5、查阅发行人相关专利权属证书；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专利权属状态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遵守相关协议

1、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自 2013 年 2 月 1 日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八条的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对前述人员访谈确认，除发行人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沈海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约定的情形。

沈海自 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先后在浙江万向机械有限公司、万向钱潮股份公司等速驱动轴厂担任工艺工程师、项目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助理等职务。经查阅沈海于 2003 年 12 月与浙江万向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特殊岗位保密协议书》，其中约定了沈海一旦离开浙江万向机械有限公司，则五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竞争行业的工作，并约定了沈海如若违反《特殊岗位保密协议书》所需

要承担的相应赔偿责任。经核查，前述《特殊岗位保密协议书》所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并且协议中未约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万向钱潮向沈海支付相应竞业限制补偿金相关事宜。根据沈海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信达律师对沈海访谈确认，沈海于 2016 年 6 月离职后，未收到万向钱潮股份公司或相关企业支付的任何经济补偿金，因此，相关竞业限制义务对沈海不产生法律效力。

根据沈海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沈海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沈海外，其他人员不存在与其他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因原单位与沈海签署的《特殊岗位保密协议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且未向沈海支付相应竞业限制补偿金，竞业禁止义务不产生法律效力。

（二）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与原工作的相关性，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信达律师对沈海访谈确认，沈海在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期间，主要根据万向钱潮及其下游整车厂客户提出的相关参数、指标要求在部门负责人领导下开展等速驱动轴相关项目及产品开发工作，具体包括草拟图纸，准备相应工艺流程等。沈海于 2016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并担任研发中心主任职务，主要系根据公司及公司客户的需求开展相关等速驱动轴零部件及总成产品的研发，具体包括组织研发部门对研发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和评审、对研发项目进度和流程进行监督和指导、统筹安排研发人员的分配等。沈海在原单位以及发行人处所从事工作均围绕等速驱动轴领域展开，但所负责的具体事务不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沈海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申请并获得授权的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1	一种实轴制造自动化的模块组合生产工艺	2021113358166	发明	2021.11.12	2022.08.30	李伟、王伟、沈海

2	一种优化防尘罩漏油结构	2021227598067	实用新型	2021.11.12	2022.04.05	周斌、沈海
3	一种两段式非弧形球道内星轮的球道中心高检具	2021227597789	实用新型	2021.11.12	2022.04.12	许赢凯、沈海
4	转向管柱用万向节总成结构、万向节传动装置及汽车	2022215680084	实用新型	2022.06.22	2022.11.01	李伟、沈海、蒋楠、王伟
5	一种用于八沟道球笼硬车硬铣高精度加工夹具	2022216429394	实用新型	2022.06.29	2022.10.04	甘国庆、戚伟、沈海
6	一种同时加工不同规格窗孔的装置	202221642342X	实用新型	2022.06.29	2022.11.01	于海波、沈海、蒋楠
7	一种固定端万向节与轮毂总成联接的装置	2022218896856	实用新型	2022.07.22	2022.10.28	卢小明、沈海、蒋楠
8	一种用于汽车球笼保持架检测外球中心高的装置	2022219013696	实用新型	2022.07.22	2022.11.15	于海波、甘国庆、沈海
9	一种优化防护圈压装铁丝冒出结构	2022220759147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3.01.03	李伟、沈海、于海波
10	一种球笼式万向节挠性联轴器	2022220671954	实用新型	2022.08.05	2022.12.23	卢小明、沈海、于海波
11	一种连接轴一体化热处理装置	2022235302416	实用新型	2022.12.29	2023.06.16	李伟、于海波、沈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经核查，上述相关专利均系沈海根据发行人的研发任务并利用发行人的资金、设备、资源并与发行人其他研发人员共同开发完成，且距沈海自原单位离职的时间已达到五年以上，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根据发行人及沈海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沈海不存在侵犯万向钱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万向钱潮股份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沈海在原单位以及发行人处所从事工作均围绕等速驱动轴领域展开，但负责的具体事务不同。沈海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研究成果，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况，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列示发行人专利发明人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说明未取得专利的核心技术情况，结合非专利技术对应的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说明发行人针对非专利技术采取的保护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被侵权、泄密等风险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相关专利的权属证书；
- 2、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 3、抽查发行人与研发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 4、查阅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非专利技术及其保密措施情况；
- 5、查阅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专利发明人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 47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相关专利及发明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发明人
1	一种小型化三球销式移动节的优化设计方法	2017100551760	发明	蒋楠、李伟
2	一种等速驱动轴总成轴用挡圈自动压装工装及其防错检测方法	2017100549794	发明	蒋楠、李伟
3	一种实轴外花键有效长度的检测方法	2017102522584	发明	傅小青、高泽宝、钱国峰

4	一种球笼制造自动化的模块组合生产工艺	2020104389692	发明	蒋楠、李伟、于海波
5	一种球笼式等速万向节用高强度保持架的结构设计方法	202111003093X	发明	蒋楠、卢小明、王伟
6	一种实轴制造自动化的模块组合生产工艺	2021113358166	发明	李伟、王伟、沈海
7	一种高效率自动识别和调整球笼正反面的装置	2018206003933	实用新型	蒋楠、于海波
8	一种两侧小中间大的球笼	201820600383X	实用新型	蒋楠、于海波
9	一种快速检测实轴外表面螺旋线的检测装置	2018205995062	实用新型	傅小青、高泽宝、李伟
10	一种带高耐磨三柱槽壳球道的等速驱动轴	2018205986612	实用新型	傅小青、钱国峰
11	一种固定节顺畅度检测装置	2018205986453	实用新型	傅小青、李伟
12	一种外星轮球道与球面一次装夹工装	2018211806119	实用新型	李伟、钱国峰
13	一种外星轮球道与内球面同轴度检具	2018211805737	实用新型	傅小青、高泽宝
14	一种双球面摆角自定三叉式可移动万向节	2018211805493	实用新型	傅小青、周斌
15	一种防脱落外花键卡簧槽的结构	2019203283195	实用新型	戚伟、张钺
16	一种内星轮球道与球面同轴度检具	2019203283176	实用新型	许赢凯、高泽宝
17	一种固定节外星轮内球面曲率检具	2020208687501	实用新型	李伟、钱国峰
18	一种固定节内星轮外球面曲率检具	2020208674662	实用新型	许赢凯、钱国峰
19	一种固定节内星轮球道直径和球道顶隙的复合检具	2021211729218	实用新型	傅小青、甘国庆、李伟
20	一种新型带防错功能便携安装等速驱动轴钢丝挡圈结构	2021211729010	实用新型	傅小青、甘国庆、李伟
21	一种移动节三滚道直径快速检测的检测装置	2021211728959	实用新型	傅小青、甘国庆、李伟
22	一种高效成型卡簧槽的成型装置	2021227285787	实用新型	潘继东、李伟
23	一种优化防尘罩漏油结构	2021227598067	实用新型	周斌、沈海
24	一种圆环类基准平面度检测装置	2021227284869	实用新型	于海波、甘国庆、戚伟

25	一种轴类零件端面角度直接成型刀具	2021227285541	实用新型	甘国庆、戚伟
26	一种等速驱动轴用可拆卸和防拉脱移动端卡簧的装置	2021227270601	实用新型	卢小明、王伟
27	一种两段式非弧形球道内星轮的球道中心高检具	2021227597789	实用新型	许赢凯、沈海
28	一种移动节三滚道防脱出结构	2021233378488	实用新型	许赢凯、王伟
29	一种两端滑移的球笼式万向节总成	2022202347736	实用新型	卢小明
30	一种外星轮用端面涂覆减摩层的工装	2022202349125	实用新型	于海波、甘国庆、戚伟
31	一种带自动退料的保持架毛坯冷挤制造装置	2022202349182	实用新型	于海波、黄勇
32	一种测试汽车球笼保持架压碎力试验装置	2022210763432	实用新型	于海波、甘国庆、戚伟
33	转向管柱用万向节总成结构、万向节传动装置及汽车	2022215680084	实用新型	李伟、沈海、蒋楠、王伟
34	万向节总成的端盖结构	2022215671808	实用新型	蒋楠、蒋星阳、甘国庆
35	一种用于八沟道球笼硬车硬铣高精度加工夹具	2022216429394	实用新型	甘国庆、戚伟、沈海
36	一种同时加工不同规格窗孔的装置	202221642342X	实用新型	于海波、沈海、蒋楠
37	一种固定端万向节与轮毂总成联接的装置	2022218896856	实用新型	卢小明、沈海、蒋楠
38	一种快速检验保持架窗孔带宽差和防止漏铣装置	2022219013709	实用新型	黄勇、于海波
39	一种快速检测保持架产品高度的装置	2022218899888	实用新型	黄勇、蒋楠
40	一种用于汽车球笼保持架检测外球中心高的装置	2022219013696	实用新型	于海波、甘国庆、沈海
41	一种增强花键部位静扭强度的成型装置	2022216429534	实用新型	潘继东、于海波
42	大角度万向节总成的球面配合结构及万向节	2022215686786	实用新型	席永明、许赢凯、王伟
43	一种优化防护圈压装铁丝冒出结构	2022220759147	实用新型	李伟、沈海、于海波
44	一种球笼式万向节挠性联轴器	2022220671954	实用新型	卢小明、沈海、于海波
45	一种保持架毛坯冷挤滚锻的设备	2023203076789	实用新型	潘继东、于海波、蒋星阳
46	一种连接轴一体化热处理装置	2022235302416	实用新型	李伟、于海波、沈海

47	一种保持架窗孔拉削工艺的加工设备	2023207984415	实用新型	于海波、甘国庆、蒋楠
----	------------------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相关专利涉及的发明人共计 18 名，其中 16 人目前仍在公司任职，2 人已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傅小青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沈 海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主任
3	蒋 楠	董事、副总经理
4	于海波	监事、研发中心科长
5	李 伟	研发中心科长
6	戚 伟	研发中心工程师
7	许赢凯	研发中心工程师
8	潘继东	研发中心工程师
9	周 斌	研发中心工程师
10	甘国庆	研发中心工程师
11	卢小明	研发中心工程师
12	黄 勇	研发中心工程师
13	高泽宝	研发中心科长
14	张 钺	研发中心副主任
15	蒋星阳	研发中心工程师
16	席永明	研发中心工程师
17	王 伟	已离职
18	钱国峰	已离职

（二）说明未取得专利的核心技术情况，结合非专利技术对应的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

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而是采用商业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发行人在对核心技术选取保护方式时会综合考虑核心技术本身的特征、重要性、保护难度、产品生命周期以及竞争对手等因素并以最有利于公司的原则选择专利保护或者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4 项采用商业秘密方式予以保护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类型	具体应用产品	涉及环节或工序
特定强度功能失效设计技术	开发设计类	全地形车总成	设计开发环节
高效精确扫描式中频热处理技术	制造加工类	中间轴	热处理工序
高效可控渗碳热处理技术	制造加工类	保持架及内星轮等	热处理工序
综合数字化性能验证技术	检测装配类	等速驱动轴总成	检测工序

如上表所示，相关核心技术仅涉及特定环节或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某一特定工序，相关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系汽车零部件加工工艺设计、工装夹具设计、高难度机械加工等，相关技术来源于公司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所形成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如申请专利，则相关工艺技术细节、关键参数、工艺流程等可能被要求公开，由于相关核心技术主要使用在产品的设计、加工和性能验证中，如被第三方模拟、使用，发行人难以举证维权。因此，以商业秘密的方式更有利于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等速驱动轴零配件及其总成等。发行人的各项技术均通过组合方式贯穿于相关产品从开发到生产的各个环节，既包括了形成专利权的技术，也包括了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单一依赖某一项技术形成最终产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涉及上述非专利技术相关产品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涉及非专利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15,177.38	20,013.16	23,691.27
营业收入（万元）	29,170.24	37,698.03	51,043.23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	52.03%	53.09%	46.4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涉及非专利技术相关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相关产品在研发及生产过程中既包括使用形成专利权的技术，也需要使用非专利技术，发行人不存在单一依赖某一项技术形成最终产品的情形。

（三）发行人针对非专利技术采取的保护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被侵权、泄密等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针对非专利技术采取的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人员管理

发行人已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研发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研发人员对公司的技术秘密所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依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公司其他职员）知悉属于公司或虽属于他人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同时，前述协议还约定了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所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具体的争议解决措施，有效降低研发技术人员离职可能给公司技术保密带来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实施相应员工股权激励，研发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腾励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实现研发技术人员与公司利益的协同，有利于保障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性，降低研发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的风险。

2、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明确约定了公司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商业秘密都属于公司秘密的保护范围，并对商业秘密的保密程序、保密措施、使用权限、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处分等事项作出规定，其中，涉及公司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必须经审批认可后进行。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电子文件存储、访问、传播和处理过程的安全性，发行人还购买了数据防泄密系统并对员工电脑中的文件进行加密处理。当员工将公司文件发送或者拷贝给非公司人员时，对方需经公司员工授权方可打开文件，且未经授权禁止对文件进行打印、拷贝、修改、截屏等操作，防止文件二次扩散。

3、根据业务发展选择适时申请专利保护

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进行保护，符合发行人现有商业秘密的保密需要。针对未申请专利的部分非专利技术，发行人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

情况，在适当时间申请专利权进行保护。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非专利技术采取相关保护措施，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相关非专利技术被侵权或泄密风险。

三、结合发行人实控人及董监高贷款的类型、时间、金额、利率、所涉银行、资金实际去向（如为购买理财，请说明理财利率、申赎时间及资金后续用途）等情况，说明套取银行贷款购买理财是否具有合理性，贷款的过程、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银行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2、查阅傅小青、傅小燕、蒋楠、林盛等与相关商业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房产抵押合同；查阅实际控制人傅小青个人证券账户截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的资产情况；查阅傅小燕及蒋楠购置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 3、查阅承联机械、协衡机械与相关商业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房产抵押合同；查阅承联机械、协衡机械的银行开户清单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4、就相关贷款实际使用情况对傅小青、傅小燕、陈利芳、林盛进行访谈确认；
- 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人民银行版）》；
- 6、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民法典》相关规定；查阅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 月发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内容；
- 7、查询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实控人及董监高贷款的类型、时间、金额、利率、所涉银行、

资金实际去向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商业银行之间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1、傅小青

申请人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类型	贷款期限	利率	还款日期	担保情况
傅小青、 俞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小微抵押 贷款	2020.02.24- 2025.02.24	一年期 LPR+0.6%	暂未还款	以家庭房 产提供抵 押担保

经查阅傅小青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确认，傅小青上述贷款中最终主要用于个人证券投资理财，投资产品为 A 股股票，不存在购买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的情形，不涉及理财利率、申赎时间等。经查阅傅小青个人证券账户，截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相关款项仍留存于其个人证券账户。

2、傅小燕及蒋楠

申请人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类型	贷款期限	利率	还款日期	担保情况
蒋楠、傅 小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00	循环借款	2020.07.07-2 022.07.04	一年期 LPR	2022.07.04	以家庭房 产提供抵 押担保
		414.00	循环借款	2020.07.07-2 022.07.04	一年期 LPR	2022.07.04	
		1,000.00	个人抵押 贷款	2022.07.07-2 025.07.07	一年期 LPR-0.1 %	暂未还款	
承联汽配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短期贷款	2021.07.06-2 022.01.27	一年期 LPR+0. 55%	2022.01.27	蒋楠及傅 小燕以房 产提供抵 押担保

经查阅蒋楠及傅小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确认，蒋楠及傅小燕上述贷款最终用于购置家庭房产，不存在购买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不涉及理财利率、申赎时间等。

3、陈利芳

申请人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类型	贷款期限	利率	还款日期	担保情况
协衡机械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短期借款	2020.08.26- 2021.08.25	一年期 LPR+0.20%	2021.08.26	陈利芳以家庭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21.08.27- 2022.04.29	一年期 LPR+0.85%	2022.04.29	

经查阅陈利芳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确认，陈利芳上述贷款最终用于个人证券投资理财，投资产品为 A 股股票，不存在购买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的情形，不涉及理财利率、申赎时间等。贷款期限内，上述款项均系用于陈利芳个人证券投资，贷款期限届满时，陈利芳将该等款项用于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4、林盛

申请人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类型	贷款期限	利率	还款日期	担保情况
林盛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	短期借款	2020.03.02-2021.02.01	一年期 LPR+0.93%	2021.02.02	以家庭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21.02.02-2022.02.01	一年期 LPR+1.13%	2022.02.01	

经查阅林盛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确认，林盛上述贷款最终用于个人证券投资理财和基金投资理财，投资产品为 A 股股票及银华富裕主题 A、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等股票基金，不存在购买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的情形，不涉及理财利率，其中基金投资理财涉及申赎时间相关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次数	累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0.03.05-2021.10.11	基金申购	5	502.00
2020.05.12-2021.12.30	基金赎回	8	585.43

贷款期限内，上述款项均系用于林盛个人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贷款期限届满时，林盛将该等款项用于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二）套取银行贷款购买理财是否具有合理性，贷款的过程、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银行规定

1、申请银行贷款购买理财的背景及合理性

经信达律师对傅小青、陈利芳及林盛访谈确认，相关人员申请银行贷款进行证券投资理财的原因主要系通过证券投资获取投资收益，具备相应合理性。

2、贷款过程、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银行规定

（1）贷款过程

经核查，傅小青、傅小燕、蒋楠、陈利芳及林盛申请相关贷款均通过银行内部相关贷款审查并与银行签署了书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银行内部审批通过后以受托支付方式或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发放相应贷款款项，贷款过程符合银行相关规定。

（2）贷款用途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个人贷款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贷款人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个人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借款人使用贷款不得用于以下用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以及国家明确规定的其他禁止用途。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等。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

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经查阅傅小青、傅小燕、蒋楠、陈利芳及林盛与相关商业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其中均约定对于不按照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即构成违约，借款人违约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停止发放贷款，宣布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贷款及相应利息、要求保证人履行连带保证责任、要求实现抵押权等。

经核查，傅小青、傅小燕、蒋楠、陈利芳及林盛与相关商业银行均系平等的民事主体，双方签署的贷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等均受法律的保护。前述借款人员存在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情形，将相关款项用于证券投资、理财投资及购置房产不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违规行为，但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人员申请贷款时均已向贷款银行提供了足额抵押物担保，不存在以非法占有贷款为目的，且相关借款人均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或利息，未发生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三）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条的规定，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经信达律师查阅《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贷款通则》的相关内容，均不涉及对借款人未按照协议约定使用贷款资金而予以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同时，信达律师还查阅了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于 2023 年 1 月发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及《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借款人违规使用贷款资金存在因构成违约行为而被贷款方追究相应民事违约责任的风险，包括被商业银行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但不涉及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风险。信达律师另行查询了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均不涉及对未按照协议约定使用贷款资金的借款人予以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借款人被追加为行政处罚当事人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放贷款的相关商业银行均系平等的民事主体，相关商业银行非行使国家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不具有行政处罚的职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使用贷款的行为存在被商业银行追究并承担相应民事违约责任的风险，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存在被追加为行政处罚当事人的情形。

四、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补充完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信达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具体详见信达律师另行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任宝明
任宝明

龙建胜
龙建胜

张李瑶
张李瑶

2023 年 8 月 18 日